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下午3: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四名，独立董事陈宏辉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沈洪涛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广百资本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成立后，因业务发展需要扩大投资规模时，由股东各方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同步投资，股东累计投资额上限为10亿元，其中公司累计投资额上限为2.5亿元（含注册资本出资额2,5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关联董事王华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